

证券代码: 920091

证券简称: 大鹏工业

公告编号: 2025-153

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12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: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巨宝四路 1629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李鹏堂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: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3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,465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968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,出席 7 人;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4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二) 《关于制定、废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(1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45,4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2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45,4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3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管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45,4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谷亚韬、刘元军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2. 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

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6 日